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亚梅奖助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支持我院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立志成才，校友在我校捐赠设立“亚梅奖助学金”。为做好助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我院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在读本科生，资助标准每人 2000 元人民币。

第三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“亚梅奖助学金”学生评定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；各学生班具体负责“亚梅奖助学金”的人选推荐和其它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；
- (二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热心公益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；
- (三)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，学习成绩和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班前 50%，一年级学生不作成绩要求；
- (四)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五条 相关学院(系)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第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奖助学金按学年度申请，每年 4 月进行等额评审及考核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(一) 本人申请。学生向所在学院(系)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亚梅奖助学金申请表》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班级民主评议推荐。班级民主评议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 4/5 且参加评议的学生 1/2 以上表示同意方可推荐。

(三) 学院审定并公示。学院(系)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和汇总，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，予以公示 3 天，确定推荐名单，报送至学校基金会。

(四) 基金会审核发放。学院基金会将学院报来的奖助学金发放材料审核无误后，直接将奖助学金发学生个人账户；并将结果反馈捐赠方。

第八条 学院(系)应对获资助学生加强诚信、感恩、励志教育，获奖助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或学院(系)组织的公益活动。

第九条 奖助学金要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第十条 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该项奖助学金评定资格：

- (一) 必修课考试不及格；
- (二) 诚信意识较差；
- (三) 在申请该项奖助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；
- (四)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机电学院、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